文件版次表

版次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02	PT2-004	2023/07/25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標章及標示使用程序書

機密等級	一般	管制狀態	正本 ORIGINAL

核准	審核	制訂
陳尊賢 7/25	賴靖陽 7/25	洪慧珍

1. 目的：確保農產品經營者按法規規定使用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標章及標示。

2. 範圍：適用於通過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3. 權責：

   3.1 證書發放及使用

   3.2 標章及標示使用

   3.3 現場查驗

   3.4 紀錄保存

4. 定義：

   4.1 證書：發放之驗證證書具有 TAF 認證標誌及認證編號。

   4.2 標章：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二。

   4.3 標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訂應標示事項，規範本中心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使用規範。

5.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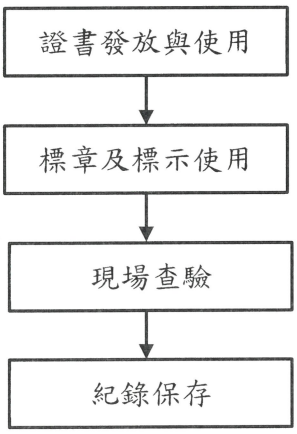

6. 作業內容：

6.1 證書發放

6.1.1 農產品經營者將於通過驗證並繳清驗證費後，由本中心核發產銷履歷驗證證書(DT2-022)。

6.1.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DT2-022)以中文版本核發為主，證書內容應包括：

6.1.2.1 驗證制度名稱

6.1.2.2 證書字號

6.1.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登載地址、通訊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6.1.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6.1.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6.1.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6.1.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6.1.2.8 認證機構名稱

6.1.2.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6.1.2.10 初次驗證日期

6.1.2.11 驗證有效期間

6.1.2.12 驗證變更註記

6.1.2.13 組織代碼

6.1.2.14 採後處理場所

6.1.2.15 委外作業場所

6.1.2.16 蓋鋼印及驗證中心主任簽名

6.2 證書使用

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證書使用時，證書之附頁須一併顯示，不可擷取部分內容。

6.3 標章及標示使用

6.3.1 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6.3.2 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之產品，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下列事項標示：

6.3.2.1 品名。

6.3.2.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6.3.2.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3.2.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6.3.2.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6.3.2.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6.3.2.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6.3.2.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6.3.3 此標示事項若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6.3.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示如下：

6.3.4.1 圖式

6.3.4.2 規格說明

(1)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2)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3)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中間雙箭頭標示

i)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ii)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6.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證書有效期間相同。

6.3.6 標章應標示於林產物、林產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6.3.6.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6.3.6.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訂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6.3.6.3 同一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6.3.6.4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6.3.7 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中心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由農產品經營者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上述應標示事項。

6.3.8 標章採印製於林產物、林產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申請套印標章審查表(DT2-027)並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依照相同辦法處理。

6.3.9 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農產品標章時，應記錄使用目的及數量，以供本中心進行查核。

6.3.10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標示或相關廣告內容，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時應提供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電話、其驗證標章、驗證編號及證書字號。

6.3.11 農產品經營者依法或與本中心合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本中心應立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林產物、林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

6.4 現場查驗

6.4.1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稽核員依本程序書查驗農產品經營者其證書、文宣標誌及農產品標章使用是否符合規定，並紀錄於標示抽查紀錄(DT1-026)中。

6.4.2 若農產品經營者在該公司文宣手冊、信籤、便條或卡片、廣告網路使用證書及文宣標誌未符合本中心規定使用時，稽核員應即時糾正並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DT2-018)限期改正。

6.5 紀錄保存

6.5.1 相關紀錄依文件及表單紀錄管理程序書 PT1-002 保存。

7. 相關文件

7.1 文件及表單紀錄管理程序書 PT1-002

8. 使用表單

8.1 標示抽查紀錄 DT1-026

8.2 不符合事項報告 DT2-018

8.3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DT2-022

8.4 申請套印標章審查表(DT2-027)